

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玲芳

研習名稱	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	主辦單位	行政院與台南市政府
日期 研習時數	10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 4 小時	研習地點	台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

壹、研習目的：

一、了解目前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。

二、明瞭青少年容易遭遇之消費問題，期能幫助青少年維護自身權益、避免受騙。

貳、研習內容：

一、專題演講：目前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

講 師：許耿銘副教授（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）

二、專題演講：淺談青少年消費爭議及消費者保護案例研討

講 師：傅然輝編審（台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）

參、心得：

消費者可以要求保障自身消費安全與權益，這是消費者應有的權利。但是消費者在要求這項權利時，消費者亦有自行維護本身消費安全與權益的責任，這就是消費者的義務。

消費者為維護本身的消費安全與權益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為下列措施：

〈一〉消費者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：

1. 消費者為充實消費資訊，平時應多接受消費教育宣導。2. 消費者從事消費前應蒐集消費相關資料。3. 消費者有疑問應即查詢。

〈二〉消費新生活運動：消費者從事消費時應採取正確合理消費行為

1. 危險公共場所不去 2. 問題食品藥品不吃 3. 消費行為要合理 4. 1950 專線要記牢
5. 爭取權益要團結 6. 標示不全商品不買 7. 消費資訊要充實 8. 消費受害要申訴
9. 消費活動要參與 10. 綠色消費要力行

〈三〉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應儘速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申訴、調解、消費訴訟程序解決。

*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說明

「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」係為方便消費者遭遇消費問題時，能立即撥打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進行諮詢，而不需記住冗長的電話號碼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1950 專線的計費方式，比照一般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收費。

* 團體訴訟說明

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原因之事件，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以自己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。

* 懲罰性賠償金

消費者提起消費訴訟時：

(1) 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(2) 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訓育組 王瑞禪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